

(电力)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巴楚县第三中学断路器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 喀什地区巴楚县

合同编号： 20240041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巴楚县第三中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巴楚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强规范承装电力市场秩序管理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供用规范要求，甲方将巴楚县第三中学线路迁移工程委托乙方承建，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经双方协商同意，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楚县第三中学断路器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喀什地区巴楚县

3、工程内容：更换智能零序断路器 1 台。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巴巴楚县第三中学断路器更换工程，施工范围按照工程预算内容进行施工和安装。

二、1、本工程所用材料，甲方提供电杆（除由甲方明确提供，或指定须由乙方按指定要求到指定地点采购外）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购主要材料须有质量保证书。

2、甲方更换材料的，需要在计划安装的材料施工之前提出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后续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3、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设计单位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代用材料的价格若高于原工程预算成本中的材料价格，由甲方承担此差额部分的费用。

3. 工程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天。

四、工程造价和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根据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29800 元（¥：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因行业所具的特殊性，相关质量标准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电力部门《电力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执行，不以甲方自定要求为标准。本协议约定之施工内容经通过工程所在地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

六、工程验收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10KV 及以下线路架设及验收规范》进行安装，乙方在工程完工前二日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的书面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供电部门预排日期验收致送电延误的。特别约定，甲方委托当地供电公司验收，当地供电公司验收通过即视为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即是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日，由甲方进行管理。

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给乙方提供施工的便利条件。

2、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实施监督，对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变更单，组织设计部门及乙方对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前会审，技术交底。

4、甲方应保证按约、如期、足额支付工程款，违约则乙方有权停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耽误工期，工期按照耽误的有效工日顺延 2 倍工期。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供电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需要由甲方签章的内容，甲方协助办理。如因甲方原因耽误工程资料整理时间，工期按照耽误的有效工日有效顺延 2 倍工期。

6、协约期内，没有缴纳相关部门要求支付的各项费用造成不能如期送电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工程主要材料经乙方安装完毕后，乙方即负有相应设备保管义务，工程交工之前，出现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工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2、在工程施工前，必须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电力部门工程施工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并填写好工程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正常情况下，乙方负责协调安装流程中与各部门的关系，客户对施工期限及等有特殊要求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协调解决。协议期内，因供电部门变更流程或相关规范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协约期内，没有缴纳电力公司的预交电费造成不能如期送电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有权留存供电部门要求的资料（变压器及辅材等的合格证明）以备资料留档。

6、与甲方签定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7、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8、提供施工的工程进度计划。

9、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和其它施工单位的相互配合。

10、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线及有可能在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设施和构筑物在开工前做好交底工作，如无明确告知，视同是在自然状况下施工，甲乙双方共同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二）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电力行业工程质量等级执行。

2、甲方按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违约则承担应支付工程款的 10%的违约责任。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与乙方商签延期付款协议。甲乙双方在一个月内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停工期间人财物方面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本工程在质量缺陷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承包的项目出现质量缺陷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质保金作为违约赔偿。如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在工程送电后 30 天内（送电时间以供电部门验收后出具的送电通知单为准），提出书面追偿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视同放弃追偿权利。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工程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之前，本合同所涉供电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乙方有权变卖、拆除和终止设备运行和作出其他处理的权利，因终止设备运行及采取相应措施停电造成的甲方生产及相关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与乙方无关，甲方自行承担因为上述情况造成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之日，本合同所涉供电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鉴于本合同所涉相关设备在工程验收合格当日即视为全部移交给了甲方，由甲方进行管理，故在本合同所涉相关设备移交甲方之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为供电设施及设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设备损坏事故，造成人员及财物的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验收和重新检验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等费用，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

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

九、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按照约定实施的工程内容。

2、保修期限：1年，自工程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在工程质保期内除人为、不可抗拒原因或用户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外，乙方承建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将免费进行处理和修复。

十一、安全施工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高度责任感，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并接受甲方和地方安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加强施工现场对特殊工种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持证上岗。

4、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配备防护用品，对于危险地段，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安全哨和防护设施。

5、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当发生矛盾时，通过组织协调，依靠当地政府解决，防止事态扩大。

十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参见工程合同签署页：

2、双方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1) 本协议第七项中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 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4)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6)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

十五、其他

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签 署 页

甲方： <u>巴楚县第三中学</u> (盖章)	乙方： <u>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u>巴楚分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u>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创业大道南侧</u> <u>036号</u>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u>钟全威</u>
电 话：	电 话： <u>13779733303</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u>458552170@qq.com</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u> <u>化西路信用社</u>
账号：	账号： <u>864010112010109062885</u>
税 号： <u>12653130458156218H</u>	税号： <u>91653130MACXGQC54G</u>
联 行 号：	联 行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